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117,80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之18個月期間內，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認購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配售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認購人：認購人
- (iii) 擔保人：擔保人(葉容根先生)

有關認購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Glory Force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Glory Force Limited 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經營任何業務。

擔保人為一名商人及私人投資者，在多家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各類業務的公司，就管理、營運及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就董事所知，擔保人在一家從事出口貿易、電子、物流和高科技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超逾十年，且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均為私人投資者。董事確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持有2,660,000股股份，而擔保人之配偶李綺斯女士則持有1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集團股權約0.47%。除上述者外，認購人於本集團之股份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概無持有權益。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認購人履行其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認股權證)，且擔保人將就認購人因拖欠或延誤向本公司賠償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一切負債、虧損、破壞、費用及開支。擔保人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承諾將繼續生效，直至認購人之任何負債或責任獲全面解除為止。董事已就擔保人之能力作出合理查詢，且認為擔保人具備所需能力，擔保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履行之責任。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117,800,000份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117,8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全部將予發行認股權證之100%。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倘出現以下調整事項可根據載於增設認股權證文據所訂明之公式予以調整：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向股東（基於其身份）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作出資本分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除外）；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基於其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向股東（基於其身份）以供股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而價格少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不論提呈發售或授出是否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條款當日之股份市場價格8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或附有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不論發行上述證券是否須待股東批准）條款當日之股份市場價格80%，或任何該等發行事宜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已予修改以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

-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而價格少於公佈發行(不論發行事宜是否須待股東批准)當日之股份市場價格80%；及
- (viii) 本公司在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認購價之情況下購入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入)。

每次調整認購價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批准商人銀行之其中一方(由本公司決定)認可。有關調整為標準反攤薄調整。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13.89%；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13.89%。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合共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5.5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5.56%。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合計之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且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轉讓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而將予轉讓之認股權證須為5,000,000份或其整數倍數(或倘於轉讓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數目少於5,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除上述者外，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方並無受任何限制，倘作出上述轉讓，亦無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期將為下文「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認購人於完成後須支付1,767,000港元，即117,800,000份認股權證的總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價須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後支付。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構成。所有認股權證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且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18個月之期間內由認股權證持有人隨時酌情行使，而行使之認股權證須為5,000,000份或其整數倍數。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數目少於5,000,000份認股權證，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皆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5,000,000份認股權證或其整數倍數乃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權利之成本及支出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18個月之認購期屆滿後，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利將予失效。

擬發行之認股權證合共117,800,000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合共117,8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7%；及(ii)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預期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除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外及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帶認購權利之證券。董事亦確認，彼等將密切注意未來建議發行證券之任何事宜，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條。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待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完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不再生效,且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事先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文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即5,899,667.2港元,分為117,993,344股股份。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將配發及發行117,800,000股新股份,動用一般授權之99.84%。於認股權證配售前,一般授權過往未獲動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實時網上交流軟件平台專利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新資本不僅可為本集團在香港積極拓展業務提供所需資金，亦可開創投資機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約2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之供股集資獲得，擬用作日後投資。其後，本集團就於中國收購稅務軟件及硬件業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64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22,600,000港元。

雖然擁有上述現金款項，但是，考慮到虧損狀況和如時機成熟，可能在中國收購上文所述之軟件與硬件業務，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融資。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收取約18,26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配售約1,37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將用於可能與或可能不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線一致之潛在日後投資。

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不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線一致與否，以增加本公司之價值。董事認為只要任何日後投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將考慮該等投資並決定該等投資是否有保證。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或作出任何具體計劃或安排。

董事認為，透過持有額外資金，將鞏固資本基礎，使本集團更具彈性，物色和參與對本集團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因此，將可提高本集團物色合適投資機遇的機會。

緊隨完成後，董事會之組成以及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將無變動。雖然認購人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成為主要股東，認購人和擔保人現時無意提名任何人士(其中包括擔保人本身)加入董事會。

下表概述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之集資活動：

	供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442,475,040股股份
發行完成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0.057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約25,2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22,900,000港元
配售之承配人／供股之認購人士(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與或可能不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線一致之日後投資，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約1,5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收購汕頭金稅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可退回保證金。餘額21,400,000港元保留作日後投資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89,966,72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附註1)	144,024,172	24.41%	144,024,172	20.35%
馬希聖先生 (附註2)	5,600,000	0.95%	5,600,000	0.79%
認購人 (附註3)	—	—	117,800,000	16.64%
擔保人 (附註3)	2,760,000	0.47%	2,760,000	0.39%
公眾	437,582,548	74.17%	437,582,548	61.83%
總計	<u>589,966,720</u>	<u>100.00%</u>	<u>707,766,720</u>	<u>100.00%</u>

附註：1 巫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144,024,172股股份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該等144,024,172股股份中，其中129,766,892股股份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此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劍雄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2 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5,600,000股股份由馬希聖先生直接持有。

3 Glory For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由持有2,660,000股股份之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而擔保人之配偶李綺斯女士持有100,00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述，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

本公司於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9,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1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9%。

董事確認，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須予披露之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尚未行使。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葉容根先生，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lory Force Limited，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Yip Yung Kan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根據該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117,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按認購價0.15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每份0.015港元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進行之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人認購117,8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巫偉明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